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04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仅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97,500,1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0%。

2、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对价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重组及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公司向上海辉懋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发行价9.9元/股),以人民币300,000.0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申龙客车原股东上海辉懋签订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上海辉懋承诺申龙客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实现的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55,000.00万元。若申龙客车在利润承诺期间内,截至 2017 年末(当年度)、2018 年末(含2017 年度)、2019 年末(含 2017、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对应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海辉懋对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由上海辉懋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32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申龙客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数) | 盈利预测数 | 实际盈利数 | 差异数(实际盈利数-利润预测数) |
|---|---|---|---|
| 2017年度 | 30,000 | 30,515.29 | 515.29 |
| 2018年度 | 40,000 | 42,523.26 | 2,523.26 |
| 2019年度 | 55,000 | 11,742.63 | -43,257.37 |
| 合计 | 125,000 | 84,781.18 | -40,218.82 |

申龙客车2019年末(含2017、2018年度)三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相差-40,218.82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3、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5.1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股份补偿约定,补偿义务人需按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注1:每股发行价格指的是公司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下同);

注2: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

注3: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送转前应补偿或已补偿股份总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注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责任人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公司根据上述补偿股份规定计算确定,上海辉懋应补偿公司股份=(1,250,000,000-847,811,800)×(3,000,000,000÷9.9)÷1,250,000,000-0-(0/9.9)=97,500,169.7≈97,500,170股,公司按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海辉懋持有的上述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4、减值测试及补偿情况

依据《利润补偿协议》5.2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约定,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各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龙客车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如:申龙客车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上海辉懋应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财字[2020]第40048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收购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后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2019年申龙客车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减值金额为751,168,447.91元,小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即965,251,683.1元,因此上海辉懋无需对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减资手续,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为人民币1元;

4、回购股份数量:97,500,170股;

5、注销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补偿股份97,500,170股的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16,083,553 | 10.75% | | 97,500,170 | 518,583,383 | 9.2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114,166,565 | 89.25% | | | 5,114,166,565 | 90.7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864,166,564 | 84.89% | | | 4,864,166,564 | 86.36%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250,000,001 | 4.36% | | | 250,000,001 | 4.44% |
| 三、股份总数 | 5,730,250,118 | 100% | | 97,500,170 | 5,632,749,948 | 100% |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30,250,118股变更为5,632,749,948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2-005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7,500,17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30,250,118股变更为5,632,749,948股,注册资本将由5,730,250,118元减至5,632,749,948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1-3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1-3月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1-3月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7 项,获得国内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国内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6项,国内Ⅰ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获得境外资质认证合计9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用于分离临床样本中的糖基化外泌体的凝集素-大分子载体偶联复合物 | 发明 | ZL 2020 1 0060063.1 | 2022/03/25 |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用于分离临床样本中的糖基化外泌体的凝集素-磁性载体偶联复合物 | 发明 | ZL 2020 1 0060055.7 | 2022/03/25 |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 3 | 一种抑制剂在制备治疗SARS-CoV-2肺炎及其并发症的药物中的应用 | 发明 | ZL 2020 1 0275038.5 | 2022/03/04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 4 |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2800) | 外观 | ZL 2021 3 0567528.8 | 2022/03/04 |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 5 |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5800) | 外观 | ZL 2021 3 0567354.5 | 2022/03/04 |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 6 |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6800) | 外观 | ZL 2021 3 0567527.3 | 2022/03/04 |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推卡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1 2 2060738.5 | 2022/01/28 |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二)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号 | 类别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发证机构 |
|---|---|---|---|---|---|---|
| 1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国械注准20223400348 | Ⅲ | 2022/03/13 | 2023/03/12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1800) | 冀械注准20222220017 | Ⅱ | 2022/01/13 | 2027/01/12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3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Q60 smart) | 冀械注准20222220097 | Ⅱ | 2022/03/23 | 2027/03/22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4 | 白介素5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冀械注准20222400088 | Ⅱ | 2022/03/16 | 2027/03/15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5 | 白介素17A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冀械注准20222400090 | Ⅱ | 2022/03/22 | 2027/03/21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6 | 白介素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冀械注准20222400091 | Ⅱ | 2022/03/22 | 2027/03/21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7 | 白介素2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冀械注准20222400096 | Ⅱ | 2022/03/23 | 2027/03/22 |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8 | 样本释放剂 | 京大械备20220001号 | Ⅰ | 2022/01/06 | 长期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 冀廊械备20220002号 | Ⅰ | 2022/01/19 | 长期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
| 10 | 样本释放剂 | 冀廊械备20220015号 | Ⅰ | 2022/03/19 | 长期 |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

(三)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号(备案号) | 类别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泰国认证5项 | | | | | |
| 1 |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唾液自测版 | TD6500003 | 自测 | 2022/01/10 | - |
| 2 |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前鼻腔自测版 | T 6500010 | 自测 | 2022/01/21 | - |
| 3 |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鼻试子专业版 | T 6500049 | 专业 | 2022/01/31 | - |
| 4 |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鼻试子自测版 | T 6500032 | 自测 | 2022/01/20 | - |
| 5 |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test-Saliva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唾液自测 | T 6500072 | 自测 | 2022/02/02 | - |
| (2)菲律宾认证2项 | | | | | |
| 1 |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DIN:20211104165950 | 专业 | 2022/01/18 | - |
| 2 |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 Test (Colloidal Gold)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DIN:20211215152129 | 专业 | 2022/01/18 | - |
| (3)日本认证1项 | | | | | |
| 1 | 上转发光免疫分析仪(UPT-2800) | - | - | 2022/01/07 | - |
| (4)新加坡认证1项 | | | | | |
| 1 |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前鼻腔自测 | 61ee8c253d1dc500134fef9d | 专业 | 2022/02/25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均已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19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369.45万元 - 6794.08万元 | 盈利:4,246.3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915.89万元 - 5,309.16万元 | 盈利:3,923.7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5% - 3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019元/股 - 0.1087元/股 | 盈利:0.0679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涉及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散杂货吞吐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 拖轮、代理等港口增值服务及临港物流业务进一步提质增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 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20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厦门港务,证券代码:000905)于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已披露2021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公司将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9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317,5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54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曹卫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沈俊杰、副总经理张海洪、副总经理王卫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同时担任董事,已出席会议,无其他需要列席的高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304,877 | 99.9863 | 12,700 | 0.013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304,877 | 99.9863 | 12,700 | 0.013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304,877 | 99.9863 | 12,700 | 0.013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7,206,148 | 99.9658 | 12,700 | 0.0342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7,206,148 | 99.9658 | 12,700 | 0.0342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37,206,148 | 99.9658 | 12,700 | 0.034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 2和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议案 2和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谈士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098,945股、公司副总经理沈俊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335,985股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伟、叶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0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3月29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4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区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卢希雯 | 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9日 | 1,300 | 600 |
| 2 | 卢玲珍 |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2月14日 | 3,000 | 2,000 |
| 3 | 卢宝鸿 | 2022年2月24日 | 1,000 | — |
| 4 | 李南 |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3日 | 18,300 | — |
| 5 | 李曼妮 |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4日 | — | 15,000 |

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拟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通过现场+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15:00-16:30

2. 召开方式:现场+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磅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天朗先生

独立董事陈以增先生等

4. 会议议程

| 时间 | 议程 |
|---|---|
| 15:00-15:30 | 达实智能业绩说明 |
| 15:30-16:30 | 投资者交流问答 |
| 16:30 | 会议结束 |

5. 现场参与方式

因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大规模聚集,本次现场交流限定人数15人,将采用定向邀约方式。

6. 网络视频直播参与方式

公司官网:www.chn-das.com

全景网:http://ir.p5w.net

同花顺:https://board.10jqka.com.cn/ir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问,或将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das@chn-das.com。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525166

邮箱:das@chn-das.com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举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2e2m8aak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http://apac.directeventreg.com/registration/event/9846958注册电话会议。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12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H股配股发行合计1,310,664,724股新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9,690,000元增至人民币5,820,354,724元,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具体请见本行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4月6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9,690,000元。 | 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0,354,724元。 |
| 2 | 第二十三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09,690,000股。<br>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9,690,000股,其中A股2,746,655,02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0.91%;H股1,763,034,98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9.09%。<br>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为60,150,000股。 | 第二十三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820,354,724股。<br>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20,354,724股,其中A股3,528,409,25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0.62%;H股2,291,945,474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39.38%。<br>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为60,150,000股。 |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股份"、"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国都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法定代表人 | 翁振杰 |
| 保荐代表人 | 许捷、赵英阳 |
| 联系电话 | 010-84183221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及代码 | 柳药股份(603368) |
| 注册资本 | 362,362,478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0198592223L |
| 住所 |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朱朝阳 |
| 成立日期 | 1981年12月23日 |
| 邮政编码 | 545000 |
| 电话号码 | 0772-2566078 |
| 传真号码 | 0772-2566078 |
| 互联网地址 | www.lzyy.cn |
| 电子信箱 | lygf@lzyy.cn |
| 董事会秘书 | 申文捷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0年2月24日 |
| 年报披露时间 |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公告<br>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3月31日公告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国都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相关情况,最终顺利完成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柳药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柳药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上市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柳药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5、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6、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

8、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9、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柳药股份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相关情况。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都证券对柳药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柳药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柳药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柳药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柳药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柳药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8,755股,转股事项尚未完成。国都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翁振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许捷、赵英阳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62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5,000万元 - 29,000万元 | 11,116.2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90%-160.8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6,000万元 - 30,000万元 | 11,733.6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59%-155.68%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4元/股-0.17元/股 | 盈利:0.08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5,000万元至29,000万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磷化工行业延续2021年以来的景气周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发挥装置灵活的优势,科学调整产品结构,精心组织生产,公司主要核心产品量价齐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2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700万元– 3,700万元 | 盈利:9,955.2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72.88% –62.8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150万元– 3,150万元 | 盈利:9,593.4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77.59% – 67.17%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214元/股– 0.0293元/股 | 盈利:0.0789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受疫情防控、春节假期、冬季施工影响导致项目开工不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公司一季度生产放缓,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同时,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推动降本增效,运营费用压降成果明显,使公司经营质量进一步被夯实。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2年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7,000万元—20,000万元 | 盈利:13,438.7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26.50% –248.8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17,073.14万元—20,073.14万元 | 盈利:13,328.0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28.10% –250.6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49元/股—0.57元/股 | 盈利:0.44元/股 |

注:上年同期期末公司股本为302,046,632股,本期期末公司股本为348,960,212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白羽肉鸡行情较差,公司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低迷,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涨幅较大,鸡苗和鸡肉成本上升。

四、风险提示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2-20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863.43万元 — 5,255.64万元 | 盈利:784.4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00% 至570.0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534.45万元 — 4,926.66万元 | 盈利:355.7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4.47% 至1284.7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650元/股 — 0.1783元/股 | 盈利:0.0266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牛磺酸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显著上涨;(2)由于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低,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相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同向下降 □ 同向上升√ 扭亏为盈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400.00万元 至3,000.00万元 | 亏损:94.53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350.00万元 至2,950.00万元 | 亏损:318.8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0元/股 至 0.13元/股 | 亏损:-0.004元/股 |

本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全球新能源领域蓬勃发展以及国内"双碳"政策的推动,新能源产品供需旺盛。2022年1月以后,公司基于新能源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进而实现报告期业绩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